本文件经我方审核确认，同意按此发布。

采购人盖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JTH[2024]011号**

**项目名称：2024年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参加第61届高博会成果展技术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人：福建省天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三月**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福建省天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对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FJTH[2024]011号**

**二、项目名称：****2024年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参加第61届高博会成果展技术服务**

**项目**

**三、时间安排：**

1、报名、购买文件时间：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8日，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采购文件售价为100元/本(含电子文档)，如需邮购另加50元，本文件售后不退。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2024年4月9 日上午9：30。响应文件由招标代理人的工作人员接收。

**四、报名方式及标书费**：

1、报名、咨询、来往信函地点：莆田市城厢区凤凰路609号。

2、响应文件递交、磋商地点：福建省天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莆田市城厢区凤凰路609号)，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人的工作人员接收。

**五、供应商资格标准：**

1.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面对中小企业采购）：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9.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六、地点安排：**

1、咨询地点：福建省天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莆田市城厢区凤凰路609号）

2、响应文件递交及地点：福建省天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

**七**、响应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日与采购代理人联系。

**八**、我司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相关网上发布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更改通知、答疑纪要、谈判结果等信息，请响应人及时关注，响应人若自己没有在以上网站上查询相关更改通知和答疑纪要等信息而影响参加谈判的，响应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采购单位：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 高老师　 联系电话:13615980812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天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莆田市城厢区凤凰路609号

联系人：小陈 电话/传真：15205933263

邮箱：2079598207@qq.com

**附：采购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 1 | 2024年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参加第61届高博会成果展技术服务项目 | 详见第三章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 | 1批 | 135000.00 |
| **1.合同签订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  **2.交货地点：**按业主指定地点。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日内全部交货验收完成。 | | | | |

**备注：1、响应人应按合同包响应，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响应时必须完整。评审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本批采购设有最高限价，合同包1最高限价为135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2024年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参加第61届高博会成果展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项目编号：FJTH[2024]011号 |
| 2 | 3 | 供应商资格标准：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面对中小企业采购）：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联合体协议（若有）：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3 | 11．1 | 磋商有效期：响应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 4 |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磋商公告  接收人：福建省天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 | 12 | 1、合同包1：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元整(￥：1350.00元)、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或招标公司认可的其他形式提交，不直接接受现金或汇票，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帐为准(投标保证金转账单或电汇单上必须注明所投标的招标编号，否则不予确认)。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必须以公司的账户或公司的名称缴纳，不得以投标代表个人的名称缴纳。  2、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福建省天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支行，  账 号：640947655 |
| 6 |  | 磋商程序与评审标准方法：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磋商程序与评审标准方法详见第二章第五部分。 |
| 7 | 23．1 | 采购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
| 8 |  | **招标代理费：**  （1）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2000元向采购代理人交纳成交服务费。 |
| 9 |  | 评审结果公示网站：评审结束后，中国政府采购网 |
| 10 |  | 一、无效投标条款：  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  2、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包括提交的各类复印件、图纸）。  3、投标内容、技术标准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4、未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5、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7、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条款  1、重大偏差：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2）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3）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  （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响应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细微偏差：  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磋商小组判定细微偏差依据响应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根据响应文件细微偏差的具体情况判定作无效标处理。 |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 3 参与此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福建省天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采购人”系指项目实施机构。

2．3“磋商供应商”、“供应商”系指接受招标邀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企业法人。

2．4“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建设、验收及提供相应服务承诺等的义务。

**3．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合格的服务**

3.1供应商应具有投标项目的经营范围，请提供供应商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

3.2供应商代表必须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关于参与本项目报价的授权，请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供应商代表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无需)和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4．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与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供应商代表**

供应商代表指全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统一格式）。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竞争性磋商邀请

（2）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3）供应商须知

（4）合同草案

（5）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格式

6.2 除非有特殊需要，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本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有设施、配套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7．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但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送达或寄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分送已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2供应商所提供的联系电话及通信地址应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能方便地与供应商取得联系，若由于该方面的原因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函件无法送达供应商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在磋商采购会前召开答疑会。如果召开答疑会，将通知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

**8．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8．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通知的形式通知，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已经报名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的约束力。

8．3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答疑）纪要、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8. 4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你误读、误解修改书面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8.5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应采用书面形式。

**特别提示：磋商文件如有澄清、修改，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密切关注上述网站并下载相关信息，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相同内容如有多次修改，以最后一次修改为准）。磋商供应商未下载澄清、修改内容的，后果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编写要求**

9．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文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

做出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否则其谈判响应将有可能被拒绝。

9．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检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9．3采购文件“主要内容格式”中的各项内容和表格为评审的重要参考内容和依据，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要求统一编写编制，否则，由于被误读、漏读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磋商语言、载体**

10．1响应文件及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采购文件中载明的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中涉及的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文。未按要求提供中文译本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供应商应提供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计量单位**

磋商标的除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及技术商务部分组成，响应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后将不予退还。

12．1响应文件报价部分(单独编制、胶装成册并密封)：

(1)报价一览表

(2)评审优惠单项报价统计表(若有)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2.2响应文件技术商务部分(单独编制、胶装成册并密封)：

投标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其他技术商务材料

投标货物详细说明一览表

技术服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

上述响应文件书按先后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用密封袋密封装好，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书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或打印，且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3.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3．1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款。

13. 2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的适当位置注明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有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为保护供应商的利益，组成响应文件的响应书和资格证明文件均要求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并装订成册，图片应单独成册。

13. 3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在每一份谈判响应书上要明确“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装袋密封提交。因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拒绝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本次采购设有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且不能成为成交人。

15.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建设及服务期内的一切费用。

**16.磋商保证金**

16.1磋商保证金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6.2磋商供应商应从其账户银行转账或电汇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提交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

16.3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6.4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竞争性磋商免受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6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定合同后，其提供的磋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16.7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上述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袋密封，并标明磋商响应项目编号、报价货物名称。

18．2密封件上注明“ 之前不准启封”（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的字样，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9.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由磋商供应商代表送至磋商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填写签字表。

19.2出现第8款因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3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后，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或监督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公证人员检查并公证。

**20.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1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拒绝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

**21.磋商响应文件撤销**

21.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撤销的书面通知。

21.2磋商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第16条第8款规定，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磋商程序与评审方法**

**22、磋商小组与磋商程序**

22．1成立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成磋商小组，该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

22．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22．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最后报价**

2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不足三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有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5.3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响应书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5.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根据磋商采购文件的成交原则，向采购单位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评审方法和成交原则：**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原则上推荐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磋商小组将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具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分=技术分＋商务分＋价格分。

4、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对价格、技术、商务部分进行评分(技术、商务部分的得分，采用算术平均方法分别计算有效供应商的服务、商务两个部分的各自最终得分(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并汇总统计算出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相加算出综合分。得分相同的，按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价格分相同的，依次以技术分、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相同的，以抽签形式确定。磋商小组按评审后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顺序推荐3家成交侯选供应商。

5、按照两阶段评标加分后的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按最终评标汇总得分最高的推荐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报价总价低的供应商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报价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排序在前。若出现以上评审结果相同的情况时，磋商小组将以随机现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1）每个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2）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一）价格项（F1×A1）满分为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二）技术部分（65分）。技术部分评分B（满分65分）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50%（含50%）的供应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为无效标处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T1 | 53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偏离表，根据其对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及要求》；每一细项负偏离扣1.5分，扣完为止。 |
| 项目理解与熟悉程度 | 3 | 深刻理解布展主题与内容，并能对布展大纲的内容进行补充、对主题进行深入主题演绎，对展示故事逻辑进行创新与提升，提供相关方案，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1.详实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的，得3分；  2.较为详细完整、较有针对性的，得2分；  3.科学合理可行性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1分；  4.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设计方案及总体平面布局 | 3 | 总体设计方案、主要设计构思准确表达展示主题和思想内容，立意准确，富有创意，重点、亮点突出，感染力强。总体平面布局，合理，符合现场需求，提供相关方案及总体平面布局图，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1.详实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的，提供3-5条相关视频，总时长不低于20分钟，分辨率不低于1080P得3分；  2.较为详细完整、较有针对性的，得2分；  3.科学合理可行性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1分；  4.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施工规划 | 3 | 投标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总进度规划合理，有施工进展表，提供相关方案及施工进展表，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1.详实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的，可保证4月14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可交付使用的得3分；  2.较为详细完整、较有针对性的，得2分；  3.科学合理可行性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1分；  4.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 | 3 | 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以及是否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业务，提供相关方案及服务承诺，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1.详实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的，承担展会的所有场地费用，并能够承担施工所有安全责任得3分；  2.较为详细完整、较有针对性的，得2分；  3.科学合理可行性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1分；  4.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三）商务项（F3×A3）满分为2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综合实力及经营情况 | 3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单位信誉、技术状况、履约能力等方案；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1.详实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的，得3分；  2.较为详细完整、较有针对性的，得2分；  3.科学合理可行性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1分；  4.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业绩 | 3分 | 投标人在近三年以来（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与本项目同类采购项目的，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高为3分。注：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满分3分） |
| 拟投入专业人员情况 | 3分 | 架构健全、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真实有效的岗位证书。投标人拥有一批专兼职技术团队，具有本科及以上展示空间设计、视觉传达、艺术设计、工艺美术等专业技术人员，并具有合格的分工安排和作用能力。提供相关方案及证书等证明材料，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1.详实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的，在2024年4月15-17日参会现场，提供技术人员1-2人提供技术服务得3分；  2.较为详细完整、较有针对性的，得2分；  3.科学合理可行性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1分；  4.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便利性 | 3分 | 投标人在莆田市设有服务机构的3分，在福建省（除莆田市外）设有服务机构的得2分，在其它地区的得1分。 |
| 售后服方案 | 3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1.详实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的，得3分；  2.较为详细完整、较有针对性的，得2分；  3.科学合理可行性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1分；  4.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a.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b.综合评审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c.综合评审总得分（FA）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仍然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d.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24、重大偏离**

24.1重大偏离系指磋商供应商磋商后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4.1.1磋商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4.1.2超出经营范围磋商的；

24.1.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24.1.4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4.1.5磋商响应货物性能、数量、交货时间、售后服务承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24.1.6付款方式不符合本次采购规定的；

24.1.7未按照本文件第二章第14条规定报价的。

24.2存在重大偏离的供应商将不能成为成交人。

**25、磋商响应的澄清、说明和修正**

2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2磋商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是，不得阐述与问题无关的内容，未经允许不得向磋商小组提供新的材料。

25.3如果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成本价，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若该磋商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作出的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磋商响应。

25.4报价金额大小写修正原则：报价金额如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6、保密和披露**

26.1凡事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均不向磋商供应商或其他与磋商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评审过程有关资料，均不得向其他人员和单位透露，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单位和依法可查阅的单位外。

26.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合同签订后，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成交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27、磋商小组终止磋商**

27.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小组应当终止磋商。如磋商小组终止磋商，应将理由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1）因情况变化，不在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线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2磋商终止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择期或另择方式进行该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8．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3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1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修正文书做实质性修改。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9．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磋商内容及要求**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说明**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展区设计和物料搭建 | 展区设计和物料搭建 | 创意造景、氛围布置、等设计及物料（门头物料：木龙骨打底，夹板饰面，油漆烤漆 发光字灯箱 ） | 1 | 项 |  |
| 2 | 五育并举展区 | 设计及物料（木龙骨打底，10毫米石膏板，软膜灯箱，6 5寸电视 ,展区尺寸450CMX280CM ） | 1 | 项 |  |
| 3 | 展品展区 | 设计及物料（发光字，木制造型163CMX163CM） | 1 | 项 |  |
| 4 | 学院硬件展区 | 设计及物料（木龙骨打底，发光字，夹板饰面 展区尺寸：350CMX218CM） | 1 | 项 |  |
| 5 | 国防教育展区 | 设计及物料（木龙骨打底，软膜灯箱，10MM厚石膏板打底。146CMX188CM展区尺寸） | 1 | 项 |  |
| 6 | 产教融合展区 | 设计及物料（木龙骨打底，软膜灯箱，10MM厚石膏板打底展区面积：146CMX188CM) | 1 | 项 |  |
| 7 |  | 顶棚特殊氛围布置 | 设计及物料（亚克力造型版，LED灯带，夹板饰面 面积316CMX316CM） |  |  |  |
|  |  |  |  |  |  |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1）展会名称**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第61届高博会展位

**（2）展会主题**

主 题：服务地方发展 服务学生发展

（3）**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 4月13-14日

地点：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

（具体活动时间地址查看展会内容详情及展会地图）

（4）**展会内容划分**

1、五育并举展区

2、山水校园展区

3、视频展播区

4、国防教育展区

5、产教融合展区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交付地点：按业主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20日内全部交货验收完成。（中标人需在中标后提供经同意同意的设计图纸，方可交货）**

**3、交付条件：现场交付**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任务内容，经负责人初次验收合格后，再经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完成交付。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0 | 根据中标人完成项目任务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经过验收合格，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发票后及时付清中标金额的100%。 |

**8、违约责任**

8.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2.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如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并可进一步提出追索和索赔：

8.2.1 签定合同后，中标人未按合同规定供应货物和提供服务的；

8.2.2 中标人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8.2.3中标人逾期交货（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需方提出更改、中标人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8.2.4中标人不能交货或不能完成合同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中标人应双倍返还买方支付的定金；

8.2.5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

8.2.6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8.3.本合同所有设备、材料的制造、安装及服务，都必须由中标人自己或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4.中标人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采购人有权扣减尾款。

8.5.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8.6.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7.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8.8.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9、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 利权、商 标权或工业设 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获得合同的投标人应保证代 理人和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 利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获得合同的的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赔偿代 理人和采购人的损失。

四、其他事项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1.3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因乙方违约行为，甲方主张债权或挽回损失所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1、本附件格式分“报价部分格式”和 “技术商务部分格式” 两册，装订时要求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均须单独装订。

2、附件格式仅供制作投标文件时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本次招标技术规格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 响应文件（首次）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采购包：

###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附件1：响应函

附件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件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附件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附件1 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纸质文件正本　　套，副本　　套及电子文档　　套。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 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 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我方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 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磋商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2.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 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2.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通信地址:

邮编：　　　　　　 传真号：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报价一览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报价人(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品牌型号** | **配置和参数** | **服务年限** | **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2-1 详细报价书

**说明：**

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采购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为完成相应采购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3.对于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采购项目或者如优惠率磋商、单价磋商等特殊类型的磋商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和项目特点提交详细报价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3-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供应商单位名称：

2.2注册地址：

2.3单位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
|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3-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 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 附件3-4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3-5 财务状况报告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上文提供财务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共三大类型，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即供应商符合上述三大类型其中一种，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即为满足。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减免税收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3-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3-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9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由磋商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 附件3-10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申明。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附件3-11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若有）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 磋商保证金凭证

####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的，提供电子保函电子格式。

2、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 附件5-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 附件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 附件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附件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 附件7-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附件7-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7-2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最后报价单价（现场） | 数量 | 最后报价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若供应商可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的，则供应商应填写“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响应文件提交的材料。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单个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上表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磋商小组可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4、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顺序分别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表内容并附相应证明资料，视同为供应商的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的优惠政策。

5、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8 优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已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一览表（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格式）（磋商现场填写，打印时删掉这段）**

报价人(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品牌型号** | **配置和参数** | **服务年限** | **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响应人在磋商现场地两份此空的表格(需有盖公章)的文件两份,以备最后报价使用。（多准备一份是留着因响应人填写错误或其它原因而作备用）

供应商代表签字：